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扬文投〔2022〕22号

关于报送2022年度扬州市工艺美术系列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2年度我市职称工作总体部署，扬州市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拟于2022年10月召开评审会议，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2.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认定职称。

二、申报方式

1.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评审需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无需网上申报。

2.工艺美术专业初定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提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扫描件和纸质材料复印件要与原件一致。

3. 网上申报入口：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注册登录，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栏目→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初定）申报”填报信息。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1. 关于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人员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1）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2）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获得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初定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初定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

2. 关于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人员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1）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

（2）获得其他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

（3）获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

上，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

(4) 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

(二)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1. 申报工艺美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能独立完成一般的工艺美术作品创作。

(2) 参与具有一定艺术价值的工艺美术作品创作。

(3) 参与中、小型室内外装修工程，并承担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4) 参与广告设计业务，并承担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5) 参与传统工艺美术的资料整理工作。

2. 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县(市)级重点工艺美术作品或大、中型工艺美术作品，并承担其中部分设计、制作工作。

(2) 承担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工艺品的部分设计、制作工作。

(3) 创作的作品参加县(市)级专业展览。

(4) 承担小型室内外装修工程部分设计与装修工作。

(5) 独立完成小型广告设计专业技术工作。

(6) 参与传统工艺美术资料的发掘和整理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

(三) 业绩和成果要求

申报助理工艺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工艺美术工作获县(市)部门奖励。
- (2) 独立设计制作的工艺品投放市场受到欢迎。
- (3) 独立设计制作的产品在县(市)级工艺精品展中受到好评，并获得一定奖项。
- (4) 参与中、小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装饰工作，受到好评。
- (5) 参与广告设计业务效果较好，受到好评。
- (6) 在继承和弘扬传统工艺美术事业中取得一定的成绩。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工艺美术专业初级初定申报材料要求

1. 工艺美术专业初级初定申报人员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与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规定目录清单顺序装订成册。
2. 申报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都要经过审核人签字、用人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其中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须由同级职称办审核盖章。
3. 《扬州市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打印，一式8份（见附表三）。
4. 所有申报人一律需要提供带二维码查询内容的毕业证书学信网认证。
5. 企业申报人员需要提供近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注明个

人社保账号），其中，最近的缴纳单位必须为申报单位。

（二）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1. 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评审申报人员填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表格从“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正反打印。

2.《扬州市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 打印，一式 8 份（见附表三）。

3.《职称信息采集汇总表》电子版（下载途径同 1），此表由县（市、区）职能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进行汇总，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1366996295@qq.com。

4. 申报人需提供带二维码查询内容的毕业证书学信网认证。

5. 获奖证书（个人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

6. 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7. 从事工艺美术行业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论文等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

8. 申报人员需提供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注明个人社保账号），其中，最近的缴纳单位必须为申报单位。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3月31日。

2.申报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都要经过审核人签字、用人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其中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须由同级职称办审核盖章。

3.评审材料分两册装订：

第一分册：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单位推荐意见。

第二分册：技术工作总结、论文、获奖证书（个人获奖证书）、成果鉴定书等。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集中于一个材料袋内，材料袋及各分册要有完好的封面目录（见附表1、2）。

4.评审费100元。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1.工艺美术专业初级初定网上填报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00—2022年8月31日24: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

2.工艺美术专业初级评审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截至2022年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3.纸质材料报送地点、电话：

(1)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扬州市四望亭路433号D幢二楼），联系电话：82923358。

(2)扬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花家巷12号），联系电话：13645279615。

- 附表：1.《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级资格材料》（贴在材料袋上）
- 2.《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级资格材料目录》（装订在分册首页）
- 3.《扬州市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抄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运河文投集团办公室（党办）

2022年7月5日印发

附表1

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级资格材料

申报专业：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工作单位：

申报人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附表 2

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级资格材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附表 3

扬州市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

单位			姓名		专业工作成绩、工作能力、专业理论水平、著作、论文及主要技术报告情况(列主要的):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情况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年度		考核年度				
现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资格		考核		考核结果				
单位推荐意见:											
<p>何时何专业 何评审组织 通过</p> <p>何时参加工作</p> <p>原学历何时、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或肄业</p> <p>现学历何时、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或肄业</p> <p>专业工作简历(起止时间、专业岗位、担任职务):</p> <p>(打印、复印此表统一用 A3 纸, 本表一式 8 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